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济水发〔2020〕156号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的 通 知

各区县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南山区生态保护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局有关处室，局直各单位：

《济南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细则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020年12月16日



济南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规范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招标投标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中的水务工程是指水利工程和供水排水等涉水市政工程。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第三条 按照项目分类和事权划分，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行政备案和监督。

省级及以上审批（含核准、备案）立项的，或市政府、市城乡水务局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和监督；

区县级审批（含核准、备案）立项的，或区县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由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和监督。

第四条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应通过公开招

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低于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使用财政性或国有资金的，可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

(3) 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

(4) 使用政府性引导资金补助的项目；

(5)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等；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疫情、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采取场外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但应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进行现场监督，倡导聘用公证机构、律师等第三方进行监督。

第六条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分类实施、分级进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具体

分类分级如下:

(一) 省级公共资源(水利工程)交易平台

1、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总投资 2000 万(含)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规定的须在省级平台交易的涉水市政工程项目;

(二)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总投资 2000 万以下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的项目;

3、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负责监督和管理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三) 在莱芜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等负责监督和管理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四)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本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可申请进入招标投标绿色通道,提高招标效率。招标人应自行承

担通过绿色通道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

第八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定的招投标程序，开展招投标活动，应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第九条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取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其发布的交易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负责。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交易文件过程中，应依法依规编制，不得出现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禁止性内容。

第十条 原则上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并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电子招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定。对于确实不具备电子招投标条件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采取纸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当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情况下，为确保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由电子招投标方式改为纸质投标评标的方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应做好衔接和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便于施工管理、降低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为原则，科学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划分不宜过小，并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等交易信息进行网上提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法定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在省级平台招标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还应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在市级平台招标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还应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需要通过招标或采购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可在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网站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健全招标文件会商审核机制，并向水行政监督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规范文本制度，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应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示范文本。招标人制作的招标文件有与范本不一致的内容，必须用黑体或异体字注明，不允许修改的地方不得删减和修改。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应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专家不得从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抽取。

专家抽取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原则执行省水利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关规定。

因专家库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抽取专家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确保评标活动顺利实施。

招标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活动，招标人委托的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也可以是外部专家，但不得超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宜采用合格制，潜在投标人过多的，可采用有限数量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公告不得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采用资格后审的，对于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交易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分中心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时可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详细评审和赋分的企业数量。以上评标办法，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用黑体字注明。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与工程相适应的《山东省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标准》、《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可根据工程特点，对评标标准中的评分分值进行调整，上下限不得超过 50%，但不得随意变更“评分因素”和“评分说明”中的项目内容。

评标标准中应加大企业信用评分的比重，发挥企业信用在招投标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重视信用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十七条 在评标前引入电子清标环节，对未通过电子清标环节的投标文件，经专家委员会确认后，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标。对在清标环节中发现涉嫌围标、串标，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第十九条 建立招投标工作统计制度，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分别在 6 月和 12 月底前，统计本区县招投标项目情况，填写统计表格，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积极推行水务工程电子行政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电子监督和现场抽查”的监督方式进行事中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对招标人发布的交易文件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因此而导致的后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第二十一条 招投标档案是工程建设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加强招投标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招标投标有关档案并长期保存。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的，应建立招投标的电子档案。

第二十二条 水务工程招投标实行后评价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已经完成招投标的进场交易行为随机进行抽查和评价，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首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回应投标人的质疑，并书面回复意见。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意见不满意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管理权限划分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线索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展开调查，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驳回投诉，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经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超

过 3 次的，定义为恶意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系统自动记录其不良信息，并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
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和曝光力度。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服务
机构以及评标评审专家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由行政
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进行行政处罚，
并将其不良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省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招投标监督人员要依法履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监督人员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须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原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各有关单位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城乡水务局。